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信托”）签署了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公司向新华信托申请信托贷款用于日常经营范围内的运营周转，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，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。贷款分期发放，各期期限均为 18 个月。

2、本次交易涉及的贷款金额在公司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的范围内，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000202830053J
- 3、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中外合资、未上市)
- 4、住所：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 6 号 1-1、2-1、3-1、4-1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李桂林
- 6、注册资本：420,000 万元
- 7、成立日期：1998 年 04 月 20 日
- 8、营业期限：1998 年 04 月 20 日至永久

9、经营范围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以上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。

10、关联关系：新华信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

借款人：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贷款人：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贷款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，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。

贷款期限：贷款分期发放，各期期限均为 18 个月。

贷款用途：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运营周转。

本金的偿还：公司于各期贷款到期时，偿还该期贷款对应本金。

付息：按季度支付。

担保情况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向新华信托申请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融资计划安排，为公司业务拓展及时提供资金保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新华信托签署的《信托贷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